土地出让金的核算问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5_9C_9F_ E5 9C B0 E5 87 BA E8 c42 534305.htm 在实务工作中,土地 出让金往往不是一次性支付,土地使用权证也未必在土地出 让金支付后立即取得,这就引出了该土地出让金如何核算的 问题。我建议,土地出让金的核算可按以下三种情况分别作 出处理: 1.土地出让金未支付完毕,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 。这时,实际上土地使用年限已经确定,尚未支付的土地出 让金可以理解为欠付款,因此,可按土地使用权总价金额借 记"无形资产"科目,总价与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差 额部分贷记"其他应付款"科目。同时,土地成本按土地使 用证上的使用期限作分期摊销。 2.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, 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。因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结清,所以列 无形资产后,不会再变动(除了摊销),问题是权证未取得 , 土地面积有时可能会与土地使用权证有出入。资产是指由 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、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并能给企业带来 经济利益的资源。既然已列作无形资产,应当按一定的方法 (一般是直线法)予以摊销。摊销年限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 上规定的年限确定。届时,土地面积按照实际进行调整。3. 土地出让金未支付完毕,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。对此,存 在两种观点:一种观点认为,既然权证未取得,土地使用年 限不能确定,款项亦未支付完毕,作挂账处理较妥;第二种 观点认为,虽然权证未取得,但土地使用权已享用,比照在 建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,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会计处 理,应当暂估入账,并按暂估入账数及暂估的使用年限开始

摊销,待权证取得后,再在土地使用权的剩余年限内作调整 。这样处理,比较符合会计的真实性原则和稳健性原则。 此 外,受让土地的折扣(优惠)的会计处理,也是值得讨论的 问题。有的企业在公司制改组过程中,地方政府为了支持企 业公司制改组(有的主要是为了公司上市),在企业受让土 地时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(优惠)。对这部分折扣如何处理 ,目前有两种意见: 一是将它视作土地管理部门 (包括土地 储备中心)给予企业的一种捐赠,列作资本公积。作此会计 处理的前提就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该等土地的单价、折 扣、净值等数额,并承诺该等折扣归企业所有,土地管理部 门不再享有,以土地原值借记"无形资产--土地使用权"科 目,并以实际付款数额,贷记"银行存款"科目,以两者差 额(折扣)贷记"资本公积--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"科 目。 二是将它视作一般交易中的销售折让。土地使用权按实 际支付金额入账,不产生资本公积。作此会计处理的前提是 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并没有明确土地原值、折扣、净值等数字 和土地管理部门的书面承诺,只列了折扣后的数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